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嚴仕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5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嚴仕雄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嚴仕雄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係不得易科罰金惟得易服社會勞動；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係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刑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於民國115年5月22日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勾選「是」（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件不聲請易科罰金、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服務及亦不撤回聲請）並於其上簽名，此有上開意願回覆表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1頁），是以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

執行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

四、爰審酌受刑人之意見後，就並受刑人所犯附表之罪，編號1所示之罪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其所為侵害被害人等之財產法益甚鉅，擾亂金融交易秩序，並造成嚴重社會問題；另編號2所示之罪為公共危險案件，與上開財產犯罪侵害法益不同，是綜合考量受刑人之犯罪態樣、次數，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522號判決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就其中罰金刑部分，非屬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範圍，是本院僅就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另關於罰金刑部分，應依原判決執行之，併予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崔恩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賴瑩芳